

西安市体育局 文件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体发〔2021〕73号

西安市体育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安市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 和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全省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和运营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真正“建好、管好、用好”全市社会足球场地设施，构建多元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助力体育强市建设。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将《西安市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和运营管理实施方

案》印发你们，请按照工作任务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促进全市社会足球场地高效开放。



西安市体育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3日

(联系人及电话：市体育局 靳 鑫 86787984
市发改委 寇彦刚 86786330)

西安市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 和运营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足球改革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推进体育强国建设和全民健身战略实施，促进全市社会足球场地高效开放，增加供给和规范管理，根据《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和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和《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省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和运营管理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市社会足球场地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足球场地设施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 and 足球振兴的基础性工程，扎实推进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战略，贯彻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精神。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高效开放、科学管理”的原则，促进全市社会足球场地高效开放。

二、主要目标

2021年底，政府投资建设的足球场地要对学生、基层足协、社区足球俱乐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群体优惠开放。

2023年底，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促进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足球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2025年底，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内部足球场地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初步形成制度完备、权责明确、主体多元、利用高效的社会足球场地长效开放运营管理机制，全市社会足球场地开放、运营、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场地使用率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落实开放运营管理责任制度。

1. **强化管理主体责任。**社会足球场地实施属地管理，全市社会足球场地设施要纳入同级全民健身基础设施管理范围，各区县、开发区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社会足球场地建设和开放运营的监督指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工作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符合本区域实际的场地开放办法、服务标准、服务规范、维护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对场地服务质量和应急保障机制提出明确要求，并督促执行。定期开展满意度测评，不断提升场地服务水平。市、区两级足球协会要加大在裁判员、教练员、青少年培训和足球赛事举办等方面对场地运营管理机构的支持。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2. **加强管理责任落实。**全市各类社会足球场地运营管理机构

要依据各级、各类社会足球场地服务管理要求，加强对社会足球场地的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运营管理、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培训，保障社会足球场地体育器材、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场地产权、运营机构要为场地购买公共责任保险；通过公告、平台推送等方式提醒参加运动的群众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并以现场或网络平台等销售方式，为群众提供保险投保渠道，保障群众健身安全。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有力促进场地高效开放。

1. **推动场地高效开放。**充分利用全市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因地制宜，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地公共体育服务，将足球场地打造成为设施先进、器材合规、质优价廉、氛围浓厚，深受群众喜爱的全民健身示范场地。政府投资建设的足球场地要对学生、基层足球组织等群体免费或优惠开放。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场地，应依据运营成本，合理制定低收费标准，并在场地显著位置和场地预约平台向社会公示；各区县、开发区要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促进社会力量建设的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各级体育部门要加强与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内部足球场地产权单位的联系，为内部足球场地创造向社会开放条件。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

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2. 保障场地开放时间。政府投资建设和享受政府补助的社会足球场地应保证全年向社会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35 小时，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330 天（因维修、保养、安全、防疫、训练、举办赛事或天气等因素暂停开放的，需提前向社会公示）。积极制定惠民措施，并严格落实，各场地每年 8 月 8 日全民健身日和政府指定的日期要进行免费开放；政府投资建设和享受政府补助的场地，每天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政府投资和享受政府补助的场地，每天需提供不少于 2 小时的 6 折优惠开放时段（免费开放场地除外）；各场地应安排适宜时间，对军人、消防人员等依法享有优惠权力的群体和中小学生实行不少于 2 小时 5 折优惠开放时段。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3. 有效保障使用功能。政府投资建设和享受政府补助的社会足球场地，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场地的使用功能和用地性质。因特殊原因需临时占用社会足球场地或改变足球场地功能的，依据《体育法》必须经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因城市规划改变社会足球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在原场地周边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区县政府、西咸

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4. 丰富场地赛事活动。各区县、开发区要结合场地条件，积极申办国家、省、市三级足球赛事和活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区(县)级足球赛事和社区足球活动，广泛开展青少年足球活动，增加参与足球运动人口，提高足球运动水平，不断提高场地利用率。场地运营机构与赛事主办方要签订合同，约定赛事活动应在赛前开展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并履行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责任。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三) 加强开放运营科学管理。

1. 加强场地日常管理。各场地使用的设施、设备、体育器材要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技术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明体育器材、设备的使用方法指示牌、注意事项及安全警示标识；定期对设施、设备、体育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对安全性能定期检查并及时维护，确保场地、器材使用安全；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取得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指导锻炼者正确使用场地设施。场地消防、供电等设施，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设施设备完好，并做好日常维护，确保场地安全运行；应按照防火设计要求，合理组织交通路线，均匀设置安全出口，并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场地运营管理机构，须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置制度，配备

经过培训的安全责任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各级体育部门要定期组织对场地运营管理机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2. 积极推进智慧管理。持续推进“西安体育大管家”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鼓励社会足球场地接入服务平台，提供线上查询、场地预订、同城约战、赛事报名、设施报修、人流统计等多样化优质公共体育服务；依托服务平台，建立全市社会足球场地名录库，定期更新，并向社会公布；通过平台开展社会足球场地惠民措施宣传工作。全市各级体育部门要积极配合省级体育部门，做好陕西省社会足球场地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接入、功能扩展等工作。各区县、开发区和有条件的社会足球场地运营管理机构，也可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自行建设网络预约平台，为群众提供多种场地预约渠道，提升场地智能化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建立健全场地开放监督管理机制。

1. 加强场地分类管理。

（1）各区县、开发区要对社会足球场地开放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并向社会公示。具备开放条件的，要结合实际制定奖补、购买服务等政策措施，为社会力量参与政府投资建设的社会足球场

地运营管理创造优惠条件。具备条件的区县、开发区可将政府投资建设的社会足球场地实行统一运营，支持优质社会足球场地运营管理机构进行输出管理，实施连锁运营。政府投资的社会足球场地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管理的，要签订公益性条款，对项目产权性质、公益使用、定价机制予以明确约定，确保场地公益性质。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2）各区县、开发区要配合省、市两级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社会足球场地运营管理机构名录库，将参与投资社会足球场地建设、具备场馆运营管理经验的优质企业或法人单位纳入名录库管理。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经市体育局报省体育局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示。各区县、开发区要建立择优竞争机制，在名录库中选择优质管理机构参与社会足球场地开放运营管理，并研究制定科学、客观、可推广的管理合同范本，明确权力义务，共同推进运营机构科学管理。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3）政府、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社会足球场地，经评估无法达到社会化运营条件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投资主体、产权机构、体育部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部门协商确定管理机构和责任人。可通过购买服务、设立公益

性岗位等方式，负责场地维护、保养、开放等工作。已实现盈利的场地运营管理机构，要积极参与不具备社会化运营条件场地的运营管理工作，并签订协议明确职责和权力，各区县、开发区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2. 建立考核奖惩机制。

研究制定《西安市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和运营管理服务评价办法》，科学、客观、合理评价场地管理服务工作。2022年起，由市体育局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评价工作，并公布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与“社会足球场地运营管理名录库”排名挂钩，每年评价工作结束后，对“名录库”信息进行调整，报省体育局审核备案后，统一向社会公示。评价结果为“优秀”的运营管理机构，将予以通报表扬，并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和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资格；评价结果为“良好”、“合格”的，由各区县、开发区体育主管部门和场地运营机构查找原因，落实整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将对属地体育部门和场地运营管理机构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相关规定由市体育局、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3. 提升场地服务水平。

依据《西安市全民健身基础设施管理办法》《西安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编制《西安市社会足球场地开放运营服务指南》，明确全市社会足球场地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对场地服务设施、服务人员、卫生防疫、安全消防、垃圾分类、控制吸烟等提出要求，以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各区县、开发区要按照《服务指南》要求，帮助运营管理机构完善服务措施，并对社会足球场地开放运营管理实施监管，确保场地开放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五）提升场地开放运营效益。

1. 提高场地综合收益。研究制定相关措施，优先保障社会足球场地使用功能，在确保场地社会效益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为市民群众提供公共体育服务，深入挖掘场地资源，开展场地租赁、赛事组织、青少年体育培训、体育彩票销售等服务，促进足球产业发展；各场地要积极开发场地无形资产，努力开拓收入渠道，加强与文化、旅游、商业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实施“足球+”战略，延伸足球产业链发展，提高社会足球场地综合效益。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强场地综合利用。社会足球场地要充分利用场地设施，

优先保证各类足球赛事和活动正常开展；各区县、开发区要帮助社会足球场地运营管理机构与属地足协、中小学建立沟通渠道，利用场地设施为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提供教学、训练场地，推进体教融合发展。举办和承办各级各类教练员、裁判员、青少年足球培训和举办足球赛事；向社会提供文艺汇演、会展、应急避险、群众体育活动等场地服务。各场地运营管理机构要结合实际，增加场地周边配套服务设施，完善服务功能。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开发区要充分认识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和运营管理对促进足球运动发展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学习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和运营管理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各区县、开发区加强社会足球场地开放运营管理的实施方案，积极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措施，明确责任单位、阶段性工作任务、具体举措等，加强对场地运营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按期完成工作目标。各区县、开发区社会足球场地开放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经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审核同意后，于2021年11月30日前报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审核备案。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大政策支持。

1. 经费支持。各区县、开发区要将社会足球场地运行、维护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加大财政支持。在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对社会足球场地运行、维护、举办赛事活动等项目予以补助。要增加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预算支出，对社会力量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场地、青少年足球培训、足球赛事举办等予以经费支持。通过租赁、合作等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足球场地建设用地的，各区县、开发区应适当降低社会力量用地成本，支持社会力量提供质优价廉的公共体育服务。各级体育、发改部门要加大“十四五”时期社会足球场地项目策划包装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请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着力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难题，持续扩大社会足球场地供给数量，满足群众参与足球运动需求。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2. 税收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并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同时符合“向社会开放，用于满足公众体育活动需要；体育场馆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场馆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拥

有体育场馆的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以外，前一年度登记管理机关的检查结论为‘合格’”等三项条件的，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3. 用电价格。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帮助社会足球场地运营管理机构通过市场化交易等方式，确定社会足球场地用电价格。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区县、开发区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重要作用，广泛宣传社会足球场地开放便民惠民事项和场地开放运营管理的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足球场地运营管理，引导群众科学参与足球运动，遵守场地规章制度。各级宣传部门要组织好同级媒体加强策划配合做好宣传工作，同时配合做好各项足球赛事、场地开放工作中的舆情管控和舆论引导工作。各场地运营管理机构要通过多种渠道公布开放信息和服务内容，有条件的场地

编印场地开放指南在预约平台公布或现场供公众免费取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建设示范试点。

各区县、开发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社会足球场地开放运营管理先进经验，积极建设开放运营管理示范足球场地。市体育局将结合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和运营管理服务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和运营管理服务示范单位评选活动，评选的先进运营管理模式和单位，将向全市推广，并向省级体育部门推荐，以点带面形成示范引领效应，促进全市社会足球场地高效开放。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

西安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